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標租契約規格書

案號：11301-1

標租標的名稱：113 年度設置自動販賣機標租

項次	品名	規 範
一	自動販賣機 設置	<p>商品內容：</p> <p>一、販售產品限包裝產品，但禁止散裝及含酒精類飲料產品；並遵循教育部訂頒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相關規定。 產品規範事項： (一)包裝食品需取得台灣優良農產品 (CAS)或台灣優良食品 (TQF)驗證標章或校園食品標章。 (二)飲品禁止供應碳酸飲料。</p> <p>二、品質衛生標準及自主管理： 1. 產品均需標示有效日期，製造日期，廠商需定期查看販賣產品是否已過期，並主動將過期產品下架，如經查獲販賣過期產品，則以違約處理。 2. 所有販賣商品皆需經過政府相關單位檢驗合格。(得標廠商商品上架前請附檢驗合格證書)。</p> <p>三、機台設備條件 1. 所有自動販賣機需具備安全裝置、漏電斷路器、省電裝置(電源 110 V、50/60HZ)及天黑自動點燈裝置。 2. 耗電功率需低於 1000W。 3. 自動溫度控制以確保食之安全與衛生。 4. 每部機台需標示免付費客訴服務電話，以利故障時消費者可直接反應，如有不良紀錄投訴，將不列入續約廠商。 5. 販賣機在履約期間，若有故障及卡錢等情事時，一律由廠商負責修護及賠償(錢)之責任，不得藉故推卸，除非是其他人為因素等造成損壞。</p> <p>四、設置台數、地點：由得標廠商自行評估，設置地點須經校方同意後施工，目前設置地點為： 1. 群英樓一樓北側 3 台、一樓南側 2 台。 2. 莊敬樓一樓 1 台。</p> <p>五、商品售價：不得高於相同產品一般市價，商品上架前須檢附『販售產品明細表』經機關審查同意；詳招標文件。</p>

項次	品名	規	範
<p>補充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履約期限：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。2. 投標廠商請到現場勘察，自行評估，以利安裝施工。3. 自動販賣機裝設所佔面積 120cmX120cm(誤差可在 20%以內)。4. 廠商得標後，需提供販賣機清晰型錄(型錄若為原文則需註明中文規範說明，影印本可)，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設置。廠商提出之文件(含影本)請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。5. 得標廠商供應之器材，如涉有仿冒或專利總代理權之糾紛，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。			